

農業用地繼續做農業使用承諾書

受文者：彰化市公所

茲承諾人承受下列之土地受後繼續做農業使用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（公頃）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

立承諾書人：

（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